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中國水發興業能源 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載登記日期起 ；及
- (b) 謹此授權一名 多名董事 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 就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 ，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 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 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二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〇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yessolar.com。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式進行。因此，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主席)、劉紅維先(副主席)、王棟偉先及福山先；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及譚洪衛博士。